

安阳市政府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3

征集人：内黄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3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内政采公开 2026-3
2. 项目名称: 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政采公开 2026-3-1	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采购 2026、2027 年度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本项目面向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及专业会议场所。(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5.2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详见征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会议定点宾馆饭店所属行业为“住宿业”或“餐饮业”。专业会议场所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对照相应行业的划型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声明其中小企业类别（中型、小型或微型）。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非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特定资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从事住宿服务的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相应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4) 从事餐饮服务的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从事住宿服务的供应商须具有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6) 因本项目面向内黄当地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及专业会议场所，鉴于服务的特殊性质，供应商须在内黄县辖区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3. 方式：本次征集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6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征集文

件（格式为*.ayzf）。获取征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6.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7.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最高限制单价”显示为“预算金额”，“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期满前愿意接受征集公告要求及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

9. 开放式框架协议需体现的其他要求见征集文件。

10. 因本项目的费用支付主体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纳入财政预算管

理的事业单位，上述“一.4 预算金额”仅为项目申报所用，本项目不对价格进行评审。

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商务局

地址：内黄县行政综合楼五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22612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红旗路南段西侧9号

联系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1856780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185678000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会议定点宾馆饭店所属行业为“住宿业”或“餐饮业”。专业会议场所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对照相应行业的划型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声明其中小企业类别（中型、小型或微型）。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不符合要求的， <u>视为非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u>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均为入围单位。
12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入围服务费，3000元/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征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等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

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

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内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

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

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征集文件

12. 征集文件的构成

12.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征集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但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应当满足中小企业的资格要求。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格式。

17.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7.1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

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3 供应商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征集文件附件格式

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

效。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4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

27.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9. 评审方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七、定标

30. 确认入围供应商

30.1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编写评标报告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内

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入围结果,并向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征集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不再与入围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框架协议生效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内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股备案。

34.3 如采购人、入围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入围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价格构成）

1.1 供应商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会议场地费、住宿房间费、餐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相关税款、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2 本项目面向 2026、2027 年度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本项目面向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及专业会议场所，其中：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报价可包括：单间房价（含早餐）、标准间房价（含早餐）、单餐餐费、全天餐费、会议室租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大、中或小会议室等不同类型的会议室规模，供应商依据场地情况等实际情况自主对现有会议室种类及对应租金价格进行报价）。

专业会议场所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报价可包括：小会议室租金、中会议室租金、大会议室租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大、中或小会议室等不同类型的会议室规模，供应商依据场地情况等实际情况自主对现有会议室种类及对应租金价格进行报价）、会议餐费（如有单餐）。

注：为便于后期结算，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对：单间房价（含早餐）、标准间房价（含早餐）、单餐餐费（会议餐）、全天餐费、小会议室租金、中会议室租金、大会议室租金等各项费用进行选择报价，报价不做为本项目入围定标因素（但报价不得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

1.3 供应商应执行《内黄县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报价不得高于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会议每人每天 430 元（其中伙食费 100 元、住宿费 300 元，公杂费 30 元）。

最高限制单价：标准间和单间：300 元/天/间；伙食费：100 元/天/人。

1.4 供应商须承诺：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对外提供的最优惠价，不得高于酒店预订网络平台的价格，不得高于旅行团团购价等一切同期对外成交价格。框架协议期限内如入围单位优惠活动价低于报价的，按照活动价执行。

1.5 本次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于“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选定，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1.6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征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需要执行《内黄县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费综合定

额标准为：会议每人每天 430 元（其中伙食费 100 元、住宿费 300 元，公杂费 30 元）。

2. 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定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部分）；并在定点服务期间遵守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定点服务供应商义务。

3. 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就没有承接的会议业务开具发票或虚开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

4. 信息报告制度：会议定点场所应按规定报送、发布相关信息，如在规定网站上公布客房数量、类型等；网络报送会议等统计信息。如未按要求上报，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围服务资格。

5. 业务建档制度：入围供应商应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业务季报和执行期间的检查。

6. 框架协议期限（定点协议期限）：2 年，自合同订立后，采购人约定之日开始计算。

7. 服务及设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按相应的星级提供服务及设施）。

7.1 客房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客房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至少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及时为顾客送水；卫生间要每天消毒，卫生用具要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要配有电视、电话及空调，冬季要保证客房供暖。

7.2 会议室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会议室干净整洁，管理有

序；能够免费提供用于支持会议的扩音设备和视频设备；能够根据实际参会人数和会议举办单位要求及时调整会议桌椅的摆放布局；会议期间安排专人负责该会议室扩音设备和视频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免费安排专人为会议室提供茶水和服务。

7.3 餐厅服务要求：供应商保证操作间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持证上岗；餐厅应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并能切实执行；餐厅应干净卫生，整洁明亮，餐具应在消毒柜中消毒。

7.4 停车服务要求：应具有内部停车场，停车位 10 个以上，并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进出相对便利。

7.5 安全保卫要求：应具有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

7.6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宾馆房间布置图（会议室平面布置图）和停车场平面布置图**。

8. 付款方式（付费标准）：由会议承办单位转账支付、财政直接支付或公务卡结算，其他方式具体以双方合同为准。

9. 投诉制度：国家机关及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对定点单位监督投诉。

10. 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1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2.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以下行为：

- (1) 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2) 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3)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4)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5) 以培训费名义列支会议费的。

13. 会议定点场所应及时在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二、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与调整

1.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2.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3.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办理注销：（1）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2）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3）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4. 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会议定点场所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协议规定，服务管理应体现统一有序、信息报送应准确及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须接受内黄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3.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报送、发布信息等情况的，或不按照规定报送业务统计信息的，将被通报批评。经通报后仍不按时报送的，将按

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4. 征集人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情况为考核依据，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4.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4.2 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党政机关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

4.3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4.4 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4.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4.6 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

4.7 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8 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不得在同一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注：征集人将在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相关规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验收。着重检查入围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是否和其响应文件相符。如无法通过验收，征集人将有权取消其会议定点场

所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补充：愿意接受征集公告要求及协议条件的供应商按征集人规定的周期，可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于“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选定）。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由会议承办单位转账支付、财政直接支付或公务卡

结算，其他方式具体以双方合同为准。

4. 其他补充

本次政府采购的标的为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本项目面向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及专业会议场所。

报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伙食费**。

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和单人间两种类型确定。

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等不同种类型确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大、中或小会议室等不同类型的会议室规模,供应商依据场地情况等实际情况自主对现有会议室种类及对应租金价格进行报价)。

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服务期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具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执行。如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内容与新规冲突时,均按新规执行。

本次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于“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选定,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四、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3. 在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团队中人员原则上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优先安排具有类似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的人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经采购人确认的对接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自行承诺）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入围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全力配合采购人合规合法要求，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并应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采购人正常会议工作需要。入围供应商负责会议正常进行的所需外部条件。

5.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会议定点宾馆饭店所属行业为“住宿业”或“餐饮业”。专业会议场所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对照相应行业的划型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声明其中小企业类别（中型、小型或微型）。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非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用信息	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条件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从事住宿服务的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p> <p>(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相应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明。</p> <p>(4) 从事餐饮服务的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5) 从事住宿服务的供应商须具有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p> <p>(6) 因本项目面向内黄当地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及专业会议场所，鉴于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须在内黄县辖区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p>

		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规定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满足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全部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即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确定为项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征集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征集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办法,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 因系统设定问题, 本项目在选用政府采购通用模版过程中, 价格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为系统固定内容, 无法删除, 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标段<包>)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即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即确定为项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故各部分设定分值, 对于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均应当为满分, 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可无需关注各部分分值问题, 本项目价格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均为项目程序需要所设定, 相关评审标准和分值无参考意义。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 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最终价格**以**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报价为准，并进行公示。开标一览表价格可以按照各类型报价合计金额填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举办会议共同使用于“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选定会议场所。

鉴于项目性质特殊，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故无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确定为项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指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确定为项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若该项目入围供应商超过三家，超出评标报告中系统设定推荐数量（3家以内）时，无法正常在评标报告中选定对应数量，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补充说明中进行完整呈现。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

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次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于“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选定即视为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价格，为我方投标价格。各项价格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 __ 月 __ 日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入围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以及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部分（服务内容）
3. 会议定点场所停车场位置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6.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7. 服务承诺书
8. 关于“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的承诺函
9. 地域位置图及平面图
10.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如需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报价 (同类型房间、会议室最高价)
A、单间房价 (含早餐): _____元/每间每天
B、标准间房价 (含早餐): _____元/每间每天
C、单餐餐费 (会议餐): _____元/每人每餐
D、全天餐费: _____元/每人每天
E、会议室租金
不限于以下类型 (依据自身条件可修改会议室种类和报价格式)
1.小会议室租金: _____元/每半天
2.中会议室租金: _____元/每半天
3.大会议室租金: _____元/每半天

注: 1、为便于后期结算,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对: 单间房价 (含早餐)、标准间房价 (含早餐)、普通套房房价 (含早餐)、单餐餐费 (会议餐)、全天餐费、小会议室租金、中会议室租金、大会议室租金进行选择报价, 报价不做为定标因素。

2. 表格中所列举的报价内容或形式, 非必须同时具备, 结合供应商实际提供内容, 可进行修改

3. 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应为各类型报价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签名):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1-1 各房间明细报价表（如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天

房间类型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房间号	门市价	协议价
单间	单间A					
	单间B					
					
	最高报价：元/每间每天					
标准间	标准间A					
	标准间B					
					
	最高报价：元/每间每天					

注：①如果同一类型的房间存在不同的报价，应分别填列，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对应房间彩色影印件。②验收环节着重核对表格中信息，请认真据实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会议接待会议室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半天

类型(可自行调整)	楼层	容纳人数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协议人均单价
大会议室 A (如有)							
大会议室B (如有)							
....							
最高报价: 元/每半天							
中会议室A (如有)							
中会议室B (如有)							
....							
最高报价: 元/每半天							
小会议室A (如有)							
小会议室B (如有)							
....							
最高报价: 元/每半天							

注: ①如果同一类型的会议室存在不同的报价, 应分别填列,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对应会议室彩色影印件。验收环节着重核对表格中信息, 请认真据实填报。②标准容纳人数是指会议室设计容纳的标准人数。③协议人均单价= Σ 投标价格 / Σ 标准容纳人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自助餐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名称	单餐协议价	全天协议价	种类	标准
伙食费	免费		早餐	荤__种, 素__种, 主食__种, 其他_____
			中餐	荤__种, 素__种, 主食__种, 其他_____
			晚餐	荤__种, 素__种, 主食__种, 其他_____

注: ①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对应餐厅的彩色影印件。自行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部分（服务内容）

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2. 安全保卫制度（格式自拟）
3. 卫生防疫制度（格式自拟）
4. 消防防护制度（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注：与征集文件中相关要求，如有出入的应当提供偏差表，详细注明与征集文件要求不同，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如投标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会议定点场所停车场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停车场详细地理位置	面积	最大车位数	说明
1				
2				
3				
4				
...				
注：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标的名称）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标的名称）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承诺（以下内容供参考）

- 1、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中标后如何组织接待业务、如何保证接待质量；
- 3、其他优惠措施.....

二、商务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以下内容供参考）

- 1、文印中心
- 2、订票服务
- 3、宽带上网

.....

三、其他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以下内容供参考）

- 1、
- 2、
- 3、

.....以上内容自行编制，可进行删减或修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关于“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的承诺函

内黄县商务局：

本公司作为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为了更好地履行采购要求、投标承诺的服务和服务期限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要求，现作如下服务承诺：1、热情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做到时间快、质量优、服务佳、价格合理。2、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幅度执行采购价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质量、限额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货物或服务；保证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对外提供的最优惠价、不得高于酒店预订网络平台的价格、不得高于旅行团团购价等一切同期对外成交价格。框架协议期限内如入围单位优惠价低于报价的，按照活动价执行。3、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4、保证货物和服务的质量，认真把好质量关，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严格按响应文件承诺予以解决。保证提供的每项服务都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5、保证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业务清单、往来单据、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保证资料统计准确，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安阳市财政局的检查。6、保证不承接非定点服务企业转包的政府采购业务，不得就没有承接的政府采购业务开具发票。7、保证每季度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上报，若价格出现变动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内黄县财政局和采购人。8、严格响应财政部查询网信息发布和省、市、县财政部门定点信息电子化要求。指定专门人员。及时更新服务定点相关信息。如未按要求执行服务定点电子化的要求，我方自愿接受各项处理决定。9、接受省、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投标服务承诺和合同承诺的，接受管理部门按相关管理办法做出的处理；10、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门部门、派专人跟踪用户使用情况，听取拥护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11、我单位定点服务联系信息如下，如出现信息变动。及时申请并予以变更。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信息上网人员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上述承诺条款但不限于上述条款提出相应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地域位置图及平面图

（主要包括客房、会议室、餐厅、停车场等分布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盖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补充说明（仅参考使用）

因系统设定问题，本项目在选用政府采购通用模版过程中，价格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为系统固定内容，无法删除，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标段<包>）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即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确定为项目标段（包）入围供应商。故各部分设定分值，对于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均应当为满分，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可无需关注各部分分值问题，本项目价格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均为项目程序需要所设定，相关评审标准和分值无参考意义。